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1月2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5年12月10日舉行，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獲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13,994,300 100.00%	0 0.00%

\*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了解上述決議案全文。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71,927,2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所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不應計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獲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獲提呈決議案或就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及秦佳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宏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宏偉先生及黃博揚先生。